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2 年度檢評字第 021 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代 表 人 瞿海源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理 由

一、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 緣當事人王○○(下稱：當事人)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4 月 26

日，發表「小山都不回我，只回女生的留言！」等文字，未料

被告曾○○以其臉書網站帳號「珍○」公然於另一被告林○○

之留言板上回應：「樓上的，知道還留，不識相。」，被告林○

○則發表：「珍○！謝謝你啊@@！那個王先生…你可以去發囉

鄭○○，別再發囉我了，我想他會有興趣跟你聊天的」等文字，

另一被告林○○亦以「Ro ○」之帳號發表：「哈哈~珍○姐~

我支持你~友人阿~識相點！」、「王先生，你有種就罵阿！沒種還在那打嘴砲！」、「王先生：我真的沒看過有這麼厚臉皮的人耶！你到底知不知道這裡沒人歡迎你！」等文字回應告訴人，使被告林○○臉書網站之好友及其餘瀏覽該頁面之不特定人均得見聞其留言，足以貶損當事人之人格，而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公然侮辱、加重毀謗等告訴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(下稱受評鑑檢察官)承辦，案號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偵字 4132 號妨害名譽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。

(二) 據當事人表示，系爭案件於101年10月17日偵訊時，當事人回想庭訊時有個地方講錯，詢問受評鑑檢察官可否更正筆錄內容，惟受評鑑檢察官表示不得更改。其後，當事人仍在確認筆錄內容時，受評鑑檢察官即要求法警帶下一庭之當事人進入，使當事人感到不受尊重，而向受評鑑檢察官反應：「我這個案子都還沒結束，你怎麼可以叫下一庭的人進來開庭」。又申訴人向受評鑑檢察官表示：「如果我不出去的話…」，受評鑑檢察官動怒表示將請法警進來。受評鑑檢察官又向當事人表示「我給你一分鐘」作筆錄之確認，且其於確認時，一直不停以「你還有幾分鐘…」等語句干擾當事人。

(三) 再者，當事人收受 102 年 2 月 18 日之開庭傳票上記載「請務必到庭領取被告珍○所寫之悔過書」，然當事人於 102 年 3

月1日到庭向受評鑑檢察官請求領取悔過書時，受評鑑檢察官又表示其係證據而拒絕，當事人進而詢問為何傳票上記載「請務必到庭領取被告珍○所寫之悔過書」，受評鑑檢察官卻不予回應。

- (四) 按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……
- 五、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七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，此參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甚明。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顯示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1條，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13條第1項之事實，情節重大，應付個案評鑑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 101年10月17日偵查程序中，受評鑑人命系爭案件告訴人王○○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，王○○質疑：「我是原告為什麼變證人？」，受評鑑人答以：「因為你說的話會成為他（按指系爭案件之被告）不利的證據，所以我請你當證人…。」等語，王○○聞言未再表示意見而具結為證。嗣後，王○○於是次庭訊結束閱覽筆錄時，對渠先前之證人具結程序有意見而表示：「我對剛(才)的具結有疑問，就剛(才)的具結，我是原告…」，受評鑑人答以：「你具結了，沒辦法撤銷」，王○○回

以：「我沒法簽名，因為我覺得有強迫我，那原告沒必要具結，這是法律上的程序」，受評鑑人答稱：「剛我問你，你自己說要的，沒關係你反悔就反悔，要簽名也可以，不要簽也沒關係」等語，之後受評鑑人表示尚有其他案件要進行，希王○○2分鐘內看完筆錄，惟王○○復又爭執上開具結程序之事，經受評鑑人詢以需多少時間看筆錄，王○○答以需十分鐘，受評鑑人同意後暫退庭。王○○於閱覽筆錄時要求書記官更改其先前陳述內容，經書記官告以：「你不要再跟我爭執這個了，檢察官這樣問，你這樣回答，我已經改了，你不要事後跟我爭執這個，這沒有意義，因為錄音錄影就是這樣子，要不要錄音錄影放給你看？」等語，受評鑑人再次入庭後亦表示：「不行哦，我們不能改，沒有人可以改，你剛講什麼話，我們就怎麼記，我們都有錄音錄影」、「你就不要簽名沒關係，你可以不要簽，這是你的權利」等語，受評鑑人並諭知王○○可以具狀陳述意見，也可以下次傳喚時而要說什麼再說等語結束是次偵查程序。以上偵訊過程，有系爭案件101年10月17日錄音(影)光碟勘驗譯文可稽。受評鑑人於上開偵訊過程中語氣和緩、態度平和，也尊重王○○之請求同意再給予10分鐘閱覽筆錄時間，至於王○○就證人具結程序雖有意見，惟受評鑑人亦加以說明解釋，對王○○表示若不准其撤回具

結便不簽名之主張，受評鑑人亦表示尊重王○○拒簽之權利，並無任何不悅或動怒之情狀；另王○○對其先前陳述請求更改筆錄內容，書記官已詳加解釋並非筆錄記載有錯誤故無法同意更改之請求，同時亦告知王○○「要不要錄音錄影放給你看」等語，受評鑑人表示不同意更改筆錄亦同斯旨。職是，本件實無王○○所稱受評鑑人語帶恐嚇地說：「要不然我叫法警進來喔！」之事實，亦無所稱：「我給你一分鐘」、「你還有幾分鐘…」，不斷干擾、打斷申訴人閱覽筆錄之情形存在，故受評鑑人既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1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6點或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認定此部分請求不成立。

- (二) 受評鑑人於102年2月18日製發之刑事傳票備註欄通知王○○「請務必到庭領取被告珍○所寫之悔過書」，而於102年3月1日王○○到庭時，受評鑑人於王○○請求交付上開悔過書時表示：「可能就沒辦法給你，因為上面已經蓋了收發章了，因為那東西現在變成證據了，我沒辦法給你…」，王○○乃請求是否可影印留存為紀錄，受評鑑人則以：「可是我們偵查不公開，我不能印給你」為由拒絕之，王○○雖無法取得上開悔過書之正本或影本，惟因「珍○」之人已經道歉，仍同意撤回此部分之告訴，以上偵訊過程有102年3月1日之錄音(影)光碟勘驗譯

文可稽，並無請求意旨所稱：「當事人追問為何要在傳票上記載務必到庭領取悔過書，受評鑑檢察官卻又不予回應」之事實。至於受評鑑人於王○○到庭後不同意交付悔過書，確與上開傳票上之記載事項有違，雖受評鑑人已當庭說明該悔過書因蓋收文章而附卷成為證據，且又基於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而無法交付或影印，惟受評鑑人若有此見解，即不宜於上開傳票中記載王○○務必到庭領取悔過書之文字，致王○○對受評鑑人之處理過程有出爾反爾之疑慮，稍欠周延。惟審酌受評鑑人並非無故不給悔過書，且亦當庭交付悔過書予王○○閱覽，王○○仍接受道歉撤回告訴，未影響或損及王○○之訴訟權益等情，故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13條第1項之情節尚非重大，故此部分請求亦不成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8條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朱 楠

委員 吳 光 陸

委員 何 明 楨

委員 張 麗 卿

委員 詹 森 林

委員 蔡 明 誠

委員 蔡 炯 燉

委員 蔡 鴻 杰 (請假)

委員 鄭 瑞 隆

委員 羅 秉 成

委員 蘇 佩 鈺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 林 馥 菁

